

002483

鄱县金融志



《鄱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湖南省酃县地方志丛书

酃县金融志

酃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鄯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唐鸿飞
副组长：唐腊生 肖 坚 王子猷
成 员：朱先根 黄长生 刘武烈

《鄯县金融志》编辑小组

主 编：曾庆金
编 辑：陈常嘉 张孟良 陈新喜 于振博
采 录：陈丁可 刘德成
核 稿：肖 坚 王子猷 朱先根 黄长生
刘武烈
制 图：于振博
校 对：曾庆金 陈常嘉 张孟良 刘德成
陈丁可
审定单位：鄯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审：唐剑平 唐丰华
封面设计：谭振东

《鄯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唐鸿飞
副组长：唐腊生 肖 坚 王子猷
成 员：朱先根 黄长生 刘武烈

《鄯县金融志》编辑小组

主 编：曾庆金
编 辑：陈常嘉 张孟良 陈新喜 于振博
采 录：陈丁可 刘德成
核 稿：肖 坚 王子猷 朱先根 黄长生
刘武烈
制 图：于振博
校 对：曾庆金 陈常嘉 张孟良 刘德成
陈丁可
审定单位：鄯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审：唐剑平 唐丰华
封面设计：谭振东

《鄞县金融志》评审会议

参加人员名单

- 尹维权 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唐剑平 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唐丰华 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彭志瑞 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鄞县志》主编、办公室主任
唐鸿飞 鄞县财委主任
唐腊生 鄞县财委委员
肖 坚 鄞县工商银行行长
陈扬共 鄞县工商银行副行长
黄小鹏 鄞县工商银行副行长
孟恒德 鄞县农业银行副行长
郭义云 鄞县农业银行副行长
朱先根 鄞县建设银行行长
尹松玉 鄞县建设银行副行长
朱柏益 鄞县农业银行总稽核
资成遂 《鄞县商业志》主编
钟联明 《鄞县农业志》主编
蒋国荣 鄞县工商银行退休干部
黄济源 鄞县农业银行退休干部
曾庆金 《鄞县金融志》主编
陈常嘉 《鄞县金融志》编辑
张孟良 《鄞县金融志》编辑

于振博 《鄞县金融志》 编辑

陈新喜 《鄞县金融志》 编辑

陈丁可 《鄞县金融志》 采录

序 言

《鄞县金融志》从1989年6月开始编写，经三年多的辛勤笔耕，现已编写成书。

《鄞县金融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本着详今略古，详独略同，实事求是的原则，突出地方和专业特色。从货币的起源和鄞县金融机构的建立开始，到1990年止，较全面地记述了鄞县金融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是鄞县第一部资料翔实的金融专业志书；第一次把全县金融事业盛衰起伏的发展轨迹记入史册，是盛世修志的丰硕成果。

在国民经济的运转中，金融部门是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中心，资金活动的总枢纽，国民经济各部门联系的纽带，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神经中枢。金融专业从货币的产生算起，已有三千余年的历史，今后还将长期的存在和发展下去。因此，《鄞县金融志》是今后全县金融决策、指导工作的历史借鉴和依据，是金融部门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专业教育的生动教材。

鄞县解放初期，我曾参加筹建中国人民银行鄞县支行，并主管过金融部门的工作，现值《鄞县金融志》付梓之前，根据《鄞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的要求，特写上以上几句，以表祝贺，并以此为序。

冯希孟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日

凡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酃县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清代咸丰九年（1859），下限1990年，个别事物止于脱稿之时。

三、本志体例横排纵写，详今略古，分章、节、目三个层次，全书除序言、概述、大事记外，设机构、货币、存款、贷款、结算、拨款监督、其他业务、保险业务、管理和党群组织共10章35节12万字。

四、本志以文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力求文表相互补充，图文相互照应。

五、本志存、贷款余额，以县统计局的资料为准，其他金融数据都来自各金融单位历年的《年终决算报表》。

六、本志涉及的货币，按各历史时期原货币单位和数量记载；解放以后的货币，均按新人民币（旧人民币值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值）及其计算单位记载。

七、历史纪年，井冈山和湘赣革命根据地时期的政权及金融活动，用公元纪年；其余年份均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历史纪年，先写朝代、年号，再用括号注明公历。

八、计量单位，解放前沿用原来称谓记载；解放后，按国务院1984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有关规定入载。

九、本志中地名，以《湖南省酃县地名录》为准，解放以前沿用旧名。

十、本志未设人物篇章，以“因事系人”记述有关人物的活动，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一律以省级以上为限；技术职称一律从中级记起。

十一、本志资料来源：文字资料取材于金融系统的文书档案、会计报表及省、县档案馆、图书馆、地方文献、党史资料、报刊等；实物资料主要是县革命纪念陈列馆收藏的苏区货币；口碑资料是采访有关知情人的口述。

十二、解放前后，系指1949年10月27日鄞县解放前后。

酃县金融志（内部发行）

酃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印刷厂

1993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湘酃内准（1992）021号

32开本 插页：9

印数320 字数12.3万字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2)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	(20)
第一节 当铺.....	(20)
第二节 银行.....	(20)
第三节 保险公司.....	(30)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31)
第二章 货币	(36)
第一节 种类.....	(36)
第二节 流通.....	(43)
第三节 管理.....	(48)
第三章 存款	(53)
第一节 单位存款.....	(53)
第二节 储蓄存款.....	(67)
第四章 贷款	(85)
第一节 民间借贷.....	(85)
第二节 工商贷款.....	(88)
第三节 农业贷款.....	(103)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	(116)
第五节 信用社贷款.....	(120)
第六节 清欠与豁免.....	(128)

第五章 结算	(130)
第一节 结算原则.....	(130)
第二节 结算方式.....	(131)
第三节 结算改革.....	(137)
第六章 拨款监督	(140)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监督.....	(140)
第二节 农业拨款监督.....	(145)
第七章 其他业务	(148)
第一节 代理财政金库.....	(148)
第二节 代理发行公债、债券和国库券.....	(152)
第三节 发行金融债券.....	(160)
第四节 认购财政债券.....	(162)
第五节 信托业务.....	(162)
第八章 保险业务	(168)
第一节 财产保险.....	(168)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73)
第三节 其他保险.....	(175)
第九章 管理	(183)
第一节 人事管理.....	(183)
第二节 计划管理.....	(191)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98)
第四节 信息管理.....	(208)
第五节 主要制度.....	(209)
第十章 党群组织	(212)
第一节 中共鄯县金融系统各支部.....	(212)
第二节 群团组织.....	(224)
续后	(230)

建行株洲市中心支行

謝志惠存



概 述

酃县地处井冈山西麓，湖南省东南边陲，东靠江西省井冈山市、遂川，西与安仁、永兴毗连，南邻桂东、资兴，北与茶陵、江西省宁冈接壤。全县总面积2030平方公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总人口在8至12万之间浮动，1990年总人口17.63万，辖4镇13个乡。境内山峦叠嶂，溪河纵横，俗有“八分半山一分田，半分水域和庄园”之称。由于地处偏僻，长期交通不便，全县民众素“以耕织为本业，不事商贩”，农业经济占主导地位，商品经济不发达。

清咸丰九年（1859），县城北正街曾设立一家当铺，为酃县地方金融事业之始。开业不久，由于亏损而倒闭。全县资金余缺融通，长期以民间借贷为主。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32年1月15日在江西省永新县创建湘赣省工农银行（后改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湘赣省分行），同年10月决定在酃县、莲花、北路（即分宜）设立3个分行。酃县分行负责酃县、茶陵、宁冈、遂川四县苏区以及湘南8县游击区的金融工作。县分行（后改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酃县支行），通过发行公债、代征国税和发展信用合作等业务活动，筹集资金，调剂民间资金，保障军需民用，有力地支持了苏区的军事斗争和促进了苏区经济的发展。

国民政府为了进行金融垄断，于民国24年（1935）11月宣布实行法币政策，法币由中央、中国、交通（后加中国农民银行）三家银行发行。民国28年（1939）8月始在酃县设立“湖南省银行酃县分理处”（后升为酃县办事处），办理存、贷、汇款业务及代理金库。民国33年（1944）因日本侵略军侵占长沙，与总行失去联系，被迫停

业。民国36年（1947）8月复业。与此同时，在县合作室指导下，先后以乡保或自然村为单位，建立过一批信用社，但因缺乏资金来源而自行消亡。民国36年4月，由县参议会发起，私人集股办银行，以至商会、工商行号和私人都私自发行纸币，名叫“市票”“小票”，从而加速货币急剧膨胀、贬值，物价飞涨，加之生产凋蔽，经济全面崩溃。

1949年10月27日，鄞县获得解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和社会改革，金融工作不断发展，前进。解放41年来，鄞县金融事业，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稳步发展的8年（1949～1957年）。

在这一阶段中，首先组建银行机构。鄞县一解放，中共鄞县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立即筹建中国人民银行鄞县支行（以下简称鄞县人民银行），1950年元月正式对外营业。1951～1952年组建王家渡、水口、沔渡、中村、霍家、十都等6个基层营业所；同时，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以小乡为单位，建立了一批信用组、社，吸引和调剂民间资金之余缺。以后，又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先后成立过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鄞县特约代办处、鄞县支公司和农业银行（以后有分有合），为金融机构配套建设的发端。

鄞县一解放，人民币便在鄞县流通，但50年代初期，由于受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纸币恶性贬值的影响，群众对人民币尚持怀疑、观望态度，银圆仍在暗中流通。针对着现实情况，银行全力以赴，组织力量到城乡，着力宣传中共中央与人民政府的金融政策，大力推行人民币下乡，收兑金银，禁止银圆流通。人民币在短期内占领了城乡市场，并组织企业单位到银行开户，实行现金管理，推行转帐结算，使银行逐步成为全县现金出纳中心、信贷中心和结算中心。

在建立本币市场的基础上，根据国家赋予银行的职能，在城乡积极开展储蓄业务。1957年年末储蓄余额达61万元，全县人平5.85元；并在百业待兴的条件下，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的“各种贷

款均应本着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城乡内外交流”和“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总方针,1950~1957年,年均发放工商贷款316.84万元,农业贷款21.02万元,支持发展了运输、发电、农机、印刷、农付产品加工等地方工业,促进了农业稳步发展和扩大了城乡商品流通,人民生活水平逐步得到提高。

同时,配合当时农村互助合作和粮食统购统销,从1955年开始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帮助贫农和新老下中农解决了入社股份基金的困难,树立了贫农在农业社的绝对优势。粮食统购统销中,采取粮食部门收粮,银行部门付款的措施,顺利完成了粮食统购计划,迅速建立了统一的粮食市场。

银行于1950年第一次代理发行折实公债,全县人民踊跃认购,共完成19200元。1954~1958年代 理发行 国家经 济建 设公债,超计划4.9%完成了任务。

曲折发展的21年(1958~1978年)。

这一阶段,金融事业出现过两次大的折腾。

1958年大跃进中,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所谓“大破大立”,银行干部抽调去“大炼钢铁”,并不适当地简化银行手续,以凭证代帐代传票,并取消复核制度,实行会计出纳一手清,造成帐务和现金上的混乱;银行基层营业所与信用社合并为“公社信用部”,储蓄存款大搞放“卫星”,大起大落,当年存入87万元,支取84万元,净增3万元,比上年净增还减少2万元。

信贷管理偏松,企业需要的流动资金,由银行“全额信贷”。1959~1960年工农业贷款年均比1957年增加7.3倍,现金投放差年均比1957年增加2.4倍。由于积累率过高,基建规模过大,现金投放过多,再加上对建设社会主义缺乏经验,犯了“五风”(共产风,生产瞎指挥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错误,以及自然灾害,造成1960年农付产品严重减产,致使商品供应紧张,部份物价上涨,货币贬值。1961年下半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

高”的八字方针，鄱县一批不具备办厂条件的工业企业关、停、并、转，工业贷款有所减少，并经过贯彻执行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简称“银行工作六条”），纠正工作中的失误，恢复银行各项制度，1963年对信用社全部进行一次整顿，理顺营业所与信用社的帐目，加强现金管理，坚持“贷款按计划，追加按程序”的原则，直至1964~1965年银行工作才恢复到正常运转的轨道。

“文化大革命”中，金融工作再次受到冲击，银行被污蔑为“资产阶级的产物”，“存款利息是剥削”，贬低银行的社会地位；银行领导班子瘫痪，无人管事；信用社又被当作精简对象，部份信用社下放到大队办，部份信用社干部也随同下放农村，大大削弱金融工作；存款利率一再调低，致使储蓄存款，十年徘徊不前；同时强调“一元化”领导，银行划归块块管，县、社领导乱批条子，强行贷款盛行一时。银行工作一直处于低谷。但广大金融干部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坚守工作岗位，抵制了刮起的经济主义妖风，1967年10月，县人民银行与水口营业所拒付了“造反派”所持5张支票，计金额1.45万元。

为了扶持农业生产，1970年10月27日，湖南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发出《关于认真做好豁免1961年以前农村“四项欠款”和兑付农村退赔期票工作的通知》，鄱县人民银行首先组织力量到城东公社东风大队开展试点工作，尔后以点带面，在全县全面铺开，对1961年以前农村社队和贫下中农个人所欠国家的“四项欠款”（包括赊销、预付款，预购定金、农业贷款）和信用社贷款，一律豁免，不再偿还。1971年3月经县和公社革命委员会批准（豁免个人贷款由公社革命委员会批准，集体贷款由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全县共豁免53.5万元，每个农户平均减轻债务负担18.67元。与此同时，银行积极支持县造纸厂、氮肥厂、萤石矿等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和织布厂等集体工业的建成和投产，银行和信用社还发放农业贷款792万元，支持了农田基本建